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吳岳洋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
被上訴人 林英萍（即林陳綉玉、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亮宏（即林陳綉玉、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建誌（即林陳綉玉、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英萍、林亮宏、林建誌為被上訴人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再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民事上訴狀（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林蒼茂於114年1月1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應為長女林英萍、長子林亮宏、次子林建誌，此有林蒼茂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資料、戶籍謄本手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（均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林英萍、林亮宏、林建誌承受訴訟。因上訴人及林英萍、林亮宏、林

建誌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
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
法官 賴映岑

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